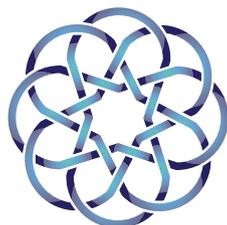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力世紀有限公司

WE 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主要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
股份計劃收購 APOLLO 的 86.06% 權益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涉及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計劃收購 Apollo 的約 40% 權益及本公司計劃向 Apollo 提供有條件股東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計劃收購的Apollo股權由約40%增至約86.06%、應Apollo要求於完成日期前以提供過渡貸款取代本集團向Apollo提供有條件股東貸款的責任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收購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增加本公司將予購買而賣方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約40%增至約86.06%)。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

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按本公司計劃收購Apollo股權的增加比例增加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由約最高480,000,000港元增至最高約1,032,720,000港元，包括代價價格172,000,000港元(先前為100,000,000港元)及增加代價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視乎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總值最高約860,720,000港元(先前為約380,000,000港元)的最多達1,655,232,000股代價股份(先前為730,722,000股)發行及配發予賣方，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8%；及(b)緊隨有關悉數發行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6%(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由此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提供過渡貸款取代股東貸款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同意以提供過渡貸款取代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有條件股東貸款的責任。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向目標公司出借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並應目標公司要求提供。過渡貸款的期限自相關借款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可於本集團要求時提前償還。過渡貸款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由目標公司每月向本集團期後支付。

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將過渡貸款用於目標集團未來新款汽車的開發。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誠如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所有收購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

誠如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收購條件達成後六十(60)日內完成，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鑒於補充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完成日期將相應予以延長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收購事項、提供過渡貸款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ii)有關目標公司約86.06%已發行股本的估值報告；(iii)特別授權詳情；(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由於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上述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條件後方告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可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協議進行調整。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關於涉及本公司根據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

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計劃收購Apollo的約40%權益及本公司計劃向Apollo提供有條件股東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計劃收購的Apollo股權由約40%增至約86.06%、應Apollo要求於完成日期前以提供過渡貸款取代本集團向Apollo提供有條件股東貸款的責任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

下文載列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

擔保人： 蔡嵩豐先生(亦稱蔡先生)

目標公司：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集團、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事項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增加本公司將予購買而賣方將予出售的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將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約40%

增至約86.06%)。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按本公司計劃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增加比例增加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由約最高480,000,000港元增至最高約1,032,720,000港元，包括：

- (1) 作為代價價格的一部份，本公司於簽訂協議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的按金A，除非協議各訂約方因歸於賣方的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否則按金不可退還予本公司；
- (2) 作為代價價格的一部份，本公司於簽訂補充協議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向賣方支付現金20,000,000港元的按金B，倘本公司及賣方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收購事項可退還予本公司；
- (3)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向賣方應付的現金132,000,000港元(即代價價格172,000,000港元減按金A及按金B)；及
- (4) 本公司可能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的代價股份(可根據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予以調整)。

就上述可能進行的代價調整而言，有關調整將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綜合收益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集團除利息及稅項前綜合虧損(如有)而釐定。倘有關結果：

- (a) 超過或等於1,890,000歐元但少於3,780,000歐元，則66,432,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價值約34,544,000港元)；

- (b) 超過或等於3,780,000歐元但少於5,670,000歐元，則463,632,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價值約241,088,000港元)；
- (c) 超過或等於5,670,000歐元但少於7,560,000歐元，則860,832,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價值約447,632,000港元)；
- (d) 超過或等於7,560,000歐元但少於9,450,000歐元，則1,258,032,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價值約654,176,000港元)；或
- (e) 超過或等於9,450,000歐元，則1,655,232,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總價值約860,720,000港元)

將向賣方發行。

收購事項代價的增加與本公司計劃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增加成正比，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其中包括)(i)誠如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中「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股東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ii)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過渡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iii)目標集團的未來增長前景及盈利能力；及(iv)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

收購條件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除增加一項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事項的條件以外，收購條件與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所披露者相同。

誠如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之前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所有收購條件後，方可作實。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已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

完成收購事項

誠如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將於所有收購條件達成後六十(60)日內完成，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鑒於補充協議項下的計劃交易，完成日期將相應予以延長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20,051股銷售股份(先前為9,32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06%(先前為約40%)，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向擔保人購買目標公司其他股權的優先權

鑒於本公司擬收購賣方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本公司先於目標公司的任何其他股東或任何第三方購買擔保人直接或間接持有的目標公司其他股份的優先權將予以註銷。

代價股份

倘增加代價股份數目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則增加代價股份數目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08%；及(b)緊隨悉數發行已增加代價股份數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76%(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由此賣方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認購價保持為0.52港元，較：

- (i) 股份於補充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溢價約38.67%；及
- (ii) 股份於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07港元溢價約27.76%。

代價股份(倘獲發行及一經發行，入賬列作繳足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在代價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股份(倘有)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170,198,562股。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悉數發行已增加代價股份後(假設除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悉數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敬民先生(附註1)	1,699,220,474	23.70	1,699,220,474	19.25
何敬豐先生(附註2)	6,000,000	0.08	6,000,000	0.07
張金兵先生(附註2)	3,960,000	0.06	3,960,000	0.04
譚炳權先生(附註2)	960,000	0.01	960,000	0.01
賣方	無	無	1,655,232,000	18.76
其他公眾股東	<u>5,460,058,088</u>	<u>76.15</u>	<u>5,460,058,088</u>	<u>61.87</u>
已發行股份總數	<u>7,170,198,562</u>	<u>100.00</u>	<u>8,825,430,562</u>	<u>100.00</u>

附註：

- (1) 何敬民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公司Ruby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而實益擁有1,699,220,474股股份。
- (2) 為董事。
- (3) 上表所載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二日	根據二零一八年 一般授權發行 137,360,000股 股份	約125,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於抵銷本公司認購TOM 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 值0.10港元的65,240,000股 普通股的代價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七日	根據二零一八年 一般授權發行 332,601,176股 股份	約169,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用作以下用途：(1)約90% (相當於約152,000,000港 元)將用作未來潛在收購或 投資電動車相關業務或技 術；及(2)約10%(相當於 約17,000,000港元)將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悉數用作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九年 五月八日	根據二零一九年 一般授權發行 400,000,000股 股份	約203,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1)約90%(相當於約183,0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就於中國生產、研究及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的擬議合作；及(2)約10%(相當於約20,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概無款項用於本公司與雅居樂地產置業有限公司就於中國生產、研究及開發新能源汽車相關技術及產品的擬議合作；及(2)約10%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 日	根據二零一九年 一般授權發行 382,352,000股 股份	約194,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1)約90%(相當於約175,0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技術；及(2)約10%(相當於約19,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1)約38%已用於新能源汽車相關業務或技術的投資；及(2)約5%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提供過渡貸款取代股東貸款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同意以提供過渡貸款取代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有條件股東貸款的責任。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本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向目標公司出借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並應目標公司要求提供。過渡貸

款的期限自相關借款日期起為期一年並可於本集團要求時提前償還。過渡貸款的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由目標公司每月向本集團期後支付。

目標公司向本公司承諾將過渡貸款用於目標集團未來新款汽車型號的開發。

過渡貸款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下文「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過渡貸款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提供過渡貸款的理由後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相關零件以及提供工程服務、珠寶產品及鐘錶的貿易、零售及批發、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及採礦。

有關賣方及擔保人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擔保人為賣方的唯一董事兼唯一直接股東。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以「Apollo」全球品牌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性能超級跑車。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請參閱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

進行收購事項及提供過渡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整合新能源汽車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亦擁有GLM Co., Ltd的多數股權，GLM Co., Ltd於日本營運並主要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電動車動力傳動技術(即發動機、電池包及電池管理系統)及工程解決方案(即底盤及車輛控制單元)。其亦通過投資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三維打印汽車結構部件) 及 EV Power Holding Limited (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電動車充電解決方案及標準) 擴展業務。

誠如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帶來機會，增強本集團成為新能源汽車及汽車行業全球領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業務策略，且與本集團於汽車業務的現有投資產生實質協同效應。董事亦認為，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將激勵賣方提高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本公司計劃增購目標公司股權將鞏固本公司於目標集團事務的決策權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中反映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於完成日期前向目標公司提供用於開發目標集團未來新款汽車的過渡貸款將作為目標集團於簽署補充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持續業務發展的資金並將提升目標集團的前景及長期回報，進而透過收購事項提高本公司於目標集團的權益，並加強其與目標集團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戰略關係。

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收購事項、提供過渡貸款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ii)有關目標公司約86.06%已發行股本的估值報告；(iii)特別授權詳情；(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協議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鑒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由於預期將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上述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收購事項須待達成收購條件後方告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可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的協議進行調整。因此，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
「二零一九年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本20%的本公司證券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計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條件」	指	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計劃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及本公司計劃向目標公司提供有條件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過渡貸款」	指	本集團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將出借予目標公司的總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的過渡貸款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收購事項、提供過渡貸款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ii)有關目標公司約86.06%已發行股本的估值報告，(iii)特別授權詳情，(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力世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60)
「完成日期」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價格」	指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向賣方支付的現金172,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總值最高約860,720,000港元(可根據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進行調整)最多達1,655,232,000股的新股份

「按金A」	指	作為代價價格的一部分，本公司於簽署協議後向賣方支付的現金20,000,000港元
「按金B」	指	作為代價價格的一部分，本公司於簽署補充協議後向賣方支付的現金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電動車」	指	電動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蔡嵩豐先生(亦稱蔡先生)，賣方的唯一董事及唯一直接股東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所有收購條件須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的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計劃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0%(涉及根據於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公司計劃向目標公司提供有條件股東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合共20,05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06%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尋求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價格，即每股代價股份0.5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收購事項、提供過渡貸款及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及完成日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有關協議
「目標公司」或「Apollo」	指	Sino Partner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直接與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 Apollo Automobil GmbH(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Apollo Automobile Limited(一家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司)、Apollo Automobil Japan Co.,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以及太陽神動能有限公司、Shine Billion Limited及Winner Adv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Ideal Team Ventur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06%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世紀有限公司
主席
何敬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何敬豐先生(主席)及宋建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金兵先生(聯席主席)；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炳權先生、張振明先生、翟克信先生及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 先生。